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348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，住所地上海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负责人：徐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长。

被执行人王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生，住上海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5656号民事调解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1,164,393.38元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78,564元。本案在执行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谷路1888弄61号101室房屋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谷路1888弄61号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
审 判 员 黄 海 铭 辉

审 判 员 姜 雪 峰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

书 记 员 施 巍

